

证券代码：833556

证券简称：施勒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施勒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施勒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645万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467.5万元
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	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

形式发行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645 万元，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，共 1,645 万股。	行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467.5 万元 ，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，共 2,467.5 万股 。
第三十八条（十二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	第三十八条（十二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、 第四十条规定的发行股票事项 ；
无	<p>新增“第四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有权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。</p> <p>公司下列发行股票行为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；</p> <p>（三）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；</p> <p>（四）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；</p> <p>（五）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；</p> <p>（六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第一百零三条第（八）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	第一百零三条第（八）款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 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等事项 ；

说明：注册资本、股份总额的变化以公司实际发行数量为准。新增第四十条后，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顺延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订章程内容，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施勒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施勒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